

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

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808次主管會報通過
107年3月2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、執行本校儀器、設備共用與管理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、設備，係指依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第七條，以本校補助配合款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、共用性，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，其金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的儀器、設備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13至17人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任之。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研發長推薦，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協助本中心執行以下任務：
一、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、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。
二、審核各項儀器、設備之汰換，以及設置地點變更。
三、審核共用儀器、設備之申請加入。
四、審核各項儀器、設備之收費標準。
五、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、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儀器、設備之共用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儀器、設備，以設置在本中心儀器大樓為原則，並以本中心為管理單位，但情形特殊經本委員會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各單位所經管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儀器、設備，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，加入共同使用。
- 第六條 為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儀器、設備維修成本，本中心得將相同儀器、設備進行統合規劃、維修，並建立儀器專家資料庫，以為諮詢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提供各儀器、設備之使用狀況，作為本校未來儀器、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就各項儀器、設備得酌收使用費，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，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，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中心20%，主持人或所屬單位80%之原則分配，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後，餘額依本中心20%，主持人或所屬單位80%之原則分配；儀器使用費另定之，並由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前項分配中心使用費，作為中心行政運作費及推動共用設備相關業務。分配給主持人或所屬單位之使用費，則作為該儀器運作、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。
- 第九條 加入本辦法之共同使用儀器在第八條所規範之80%儀器使用費不足支付儀器運作維修等相關費用時，在儀器設備使用費用完後，得向本中

- 心提出輔助費用之申請。本中心得視經費許可及諸儀器執行與管理之績效，由本委員會審定其儀器服務狀況及需求之合理性，向本中心推薦。本中心核准之補助經費，其支用、核銷等，悉依本中心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、研究人員有使用本中心儀器、設備之需要時，可通過本中心網頁提出預約申請。本中心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之使用下，亦得開放全部或一部份儀器、設備供校外人士使用，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項儀器、設備時，須依照各項儀器、設備之使用規範或須知進行操作，除正常損耗外，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、設備破壞、毀損，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視情節經重，禁止或限制一定期間之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種提供儀器、設備使用之服務，各項儀器、設備量測數據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符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、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